**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吉祥物评选规则**

中国花卉博览会是我国规模最大、层次最高、影响最广的国家级花事盛会，被称为中国花卉界的“奥林匹克”。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将于2021年在上海崇明举办，主题为“花开中国梦”。为进一步扩大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知名度，增强本届花博会的识别度，促进本届花博会的形象传播，吸引全社会关注花博会的举办，关注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同时适应花博会市场开发的需要，主办方决定面向全社会征集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的吉祥物。为公开、公平、公正地确定《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吉祥物征集规则》（以下简称“征集规则”）中所设各奖项获得者，主办方特制定《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吉祥物评选规则》（以下简称“评选规则”），供评选委员会使用。

第一部分 评选委员会

本次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吉祥物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主承办方代表、美术类、动漫类、设计类、文化类和市场类等各方面专家、学者以及业界人士组成，主办方将邀请7位相关领域专业人士作为评委。评委会设主席一名，由主办方从评委中提名，经全体评委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

主办方将派工作人员组成评选工作小组，协助评委会进行投票、统计及评选事务工作。

**1、评委会主席**

评委会主席除履行评委职责外，还负责主持评选会议，对评选过程中评委会内部与评选有关的分歧和争议享有最终裁决权，并负责拟定最终评选意见。

**2、评委职责**

（1）知悉、理解并遵守本活动的征集规则和评选规则。

（2）应主办方要求，签署评委会《评委声明》，并履行声明中的承诺。

（3）按照主办方制定的评选日程安排，出席评选过程中的各项活动，并依据评选标准对各应征作品作独立公正的评选。

（4）未经主办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披露与评选过程有关的内容和信息。评选期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媒体采访。

（5）尊重评委会的评选结果，尊重评委会主席依职权所作的决定。

（6）以评委会的名义向组委会推荐入选作品。

1. 分 评选标准

1、吉祥物的形象和名称设计应当体现本届花博会的主题，体现上海和崇明特色、花博会元素。

2、吉祥物的绘制形象可以由单幅图稿表现，也可以由不同情境、姿态和色彩的多幅图稿组成。如能提供正面图、侧面图、背面图和连续动态图更佳。

3、吉祥物设计应具有拟人化特征，造型生动，并容易吸引大众喜爱，在表现形式和技术手段上，适用于平面、立体和电子媒介的传播和再创作。

4、吉祥物的名称应包括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标注于《设计稿》的适当位置。名称应便于发音，便于记忆，没有歧义。

5、应征作品必须为原创首发作品，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过，也未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吉祥物的设计风格和类型不限，但应符合中国法律和中国社会公序良俗的要求。

第三部分 评选程序

一、一般规定

评选工作小组按征集规则的规定对所有应征作品进行登记和初步筛选，将提交的内容、申报形式符合《征集规则》规定的应征作品文件（需包括作品图片、源文件、《报名表》、《承诺书》等,以下简称“合格应征作品”），经汇总后提交评委会评选。

1. 评选方法

由评委会成员对征集作品进行评审，采用专家评选机制，评选结果提交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组委会最终审定。征集情况和评选结果将通过相关媒体、网络、微信予以公布。

所有应征作品的参赛者信息均不对评委公开。评委依据本评选规则的要求对合格应征作品按评选标准进行投票或打分。评选工作小组对评委的投票或打分进行统计，将结果提交评委会。评委会据此决定阶段性的或最终的评选结果。

评选工作主要分为初评、复评、报批三个阶段。

初评阶段，目标是从应征作品中，选出30件吉祥物入围作品。采用淘汰法，以逐件展示、集体表决的方式评选产生。

复评阶段，目标是从入围作品中，各选出10件吉祥物优秀作品。采用淘汰法，以现场展示、各自表决的方式评选产生。

报批阶段，综合专业评选结果，将吉祥物优秀作品提交组委会审核，由组委会最终审定，产生1件花博会吉祥物中标作品和9件优秀作品。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1、本次征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次评选过程中，对有可能影响评委客观公正评选的任何信息，主办方将不向评委会披露。

3、组委会拥有对所有活动的最终决定权。

 4、任何与本次征集活动有关的未尽事宜，均由主办方进一步制定相应规定或进行解释。主办方对本评选规则享有最终解释权。

第十届中国花博会筹备组办公室（筹）

 2018年8月31日